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的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购置2025年装遗体纸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纸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信安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502.02万元，资产总额为623.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纸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香缘纸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5.4326万元，资产总额为86.74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市香缘纸箱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备注：

- 1、如货物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长春市信安包装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06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502.02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天眼查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查风险

长春市信安包装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合作通道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登录/注册

信安包装 长春市信安包装有限公司 存续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科技小巨人 司法案件

科创分 88分 优秀 报告 监控

6万+ | 2025-06-05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675628322D 电话：0431-8053\*\*\*\* 登录查看 同电话企业3

法定代表人：王心毅 关联企业1 邮箱：3912924060@qq.com 更多6

注册资本：6680万人民币 网址：www.ccxabz.com

成立日期：2008-10-13 地址：宽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长春市信安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工程的2号办公楼101号 附近企业 更多7

国际行业：纸制品制造

企业规模：S 小型

员工人数：106人 (2024年)

简介：长春市信安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是一家以从事造纸和纸制品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668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6680万人民币。通过天眼查... 展开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吉林市香缘纸箱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5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55.43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天眼查 TianYanCha.com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查风险

吉林市香缘纸箱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合作通道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登录/注册

香缘纸箱 吉林市香缘纸箱有限公司 存续 小微企业

报告 监控

© 13 | 2小时31分钟前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0MAEF2T0H5G 电话: - 国际行业: 纸制品制造

法定代表人: 李雷 邮箱: - 企业规模: 微型

注册资本: 5万人民币 网址: -

成立日期: 2025-04-10 地址: 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街道南三道村七组 附近企业

基本信息

吉林市香缘纸箱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5年, 位于吉林省吉林市, 是一家以从事造纸和纸制品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5万人民币。收起 复制

企业全景 瞬息掌握企业关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 不适用